

#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重庆朗鹏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重庆市廷佟塑胶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工业园区 C 区南侧重庆朗鹏电器厂区 内，租赁面积为 1500 m<sup>2</sup>。厂房类型为钢结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30 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止。

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止。租赁期为 10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 前三年租金不变，第肆年起至第陆年房租年租金为 147000（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3. 第柒年起至第拾年年租金为 15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4.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为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租金应付一年，支付日期在租期满提前支付次年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

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备设施的，应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相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有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

不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预押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办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肇庆市旺业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

授权代表：王平 王平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13183077664 电话：

